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3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 | | | | |
|-------------|-------|-----------------|-------|---------|-------|
| 副 縣 長 | 鄧 桂 菊 | 秘 書 長 | 陳 斌 山 | 機 要 | 范 陽 添 |
| 首 席 參 議 | 許 滿 顯 | | | | |
| 財 政 處 長 | 蔡 佳 慧 | 水 利 處 長 | 楊 明 鏡 | 民 政 處 長 | 彭 基 山 |
| 社 會 處 長 | 楊 文 志 | 勞 務 處 長 | 彭 德 俊 | 教 育 處 長 | 邱 廷 岳 |
| 地 政 處 長 | 陳 錦 珠 | 計 劃 處 長 | 江 和 妹 | 工 務 處 長 | 古 明 弘 |
| 工 商 處 長 | 詹 彩 蘋 | 人 事 處 長 | 陳 坤 榮 | 農 業 處 長 | 李 乙 廷 |
| 政 風 處 長 | 王 明 朝 | 行 政 處 長 | 許 淑 娥 | 主 計 處 長 | 吳 月 萍 |
| 衛 生 局 長 | 張 蕊 仙 | 警 務 局 長 | 周 煥 興 | 稅 務 局 長 | 黃 國 樑 |
| 文 觀 局 長 | 林 彥 甫 | 環 保 局 長 | 陳 華 盛 | 消 防 局 長 | 徐 新 淵 |
|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 王 錦 芬 | 原 民 事 務 中 心 主 任 | 蔣 意 雄 | | |
| 秘 書 | 林 美 娥 | | | | |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儀：彭明慧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9 月 14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行政院力推「2030 雙語國家」政策，9 月 2 日已拍板國發會設立「雙語國家發展中心」，專責推動並培育國家雙語專業人才，教育部今年也將挹注 9.3 億元在中小學階段推動雙語教育。請教育處積極爭取資源，除廣聘外師之外，更應寬列相關經費，獎勵在職教師儘速進階學習做好增能整備，及早因應未來雙語教學趨勢；並在縣內籌組各科雙語教學備課社群，「群聚作戰」，讓第一線教師共同學習成長，鼓勵本國籍學科教師進行雙語教學，打造本縣長遠的雙語學習環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為有效防堵非洲豬瘟，本府已強化清查抽驗工作，禁止廚餘養豬，並配合農委會協助廚餘豬場轉型飼料及退場補助，後續為避免廚餘處理衍生環保問題，請環保局加強對外說明非洲豬瘟防疫期間本縣廚餘去化方式，透過圖卡解析讓清運業者及民眾能清楚瞭解並遵循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本縣是教育部評為「學習型城市」的唯二縣市，也是縣府跨域整合能量的展現。「學習型城市」雖由教育處主政，計畫工作則分由教育、農業、工商、勞青、衛生、文觀、環保等局處共同推動，受疫情影響本案計畫推動期程將延長至明年 6 月，請各相關局處務必全力完成業管既定計畫，期使明年能夠展現亮眼成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農業處報告：辦理「2021 苗栗海洋觀光季系列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農業處報告：辦理 110 年度苗栗縣優質大閘蟹上市發表記者會及 110 年度苗栗縣大閘蟹評鑑競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政風處報告：提報本處於本（110）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邀請監察院劉維倫專員蒞府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案例及作業說明」宣導說明會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0 年 10 月份及 1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苗栗縣第 271 次治安會報。

參、意見交換：

政風處：鑑於部分承辦機密或經手相關文件之人員，因傳遞公文時缺乏機密維護警覺，未使用機密文書傳遞專用封套，造成文書保密漏洞，致衍生洩密情事，影響機關整體形象，爰請各機關人員落實執行。免生洩密等相關責任。

肆、主席裁示：

一、有關監察院陳景峻及郭文東委員 9 月 24 日蒞縣巡察，質疑本

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生產區因土地遭占用問題一再延宕乙案，請農業處依委員建議，邀集國產署等相關單位成立推動小組多方協調，儘速展現公權力各項魄力執法，全力解決占用問題，務必透過程序正義使其早日合法營運，儘快讓長期的行政違失，矯正回來變成縣政亮點。

二、今年陸續有多個縣市警方接連破獲詐騙集團承租民宿設置詐騙機房案件，為杜絕類似事件發生，再次提醒文觀局加強縣轄民宿之查核及管理工作，倘有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行為，應予以嚴懲撤照並列管，以正視聽。

三、受疫情影響縣府各項活動減少，縣政曝光率也相對降低，請各局處加強各項重大施政計畫的論述說明，選擇適合的議題，透過網路社群、電子或平面等媒體加強與民眾溝通，讓鄉親了解本府施政願景及相關工期進度。

四、再次提醒各局處，各項業務推動應加強局處橫向聯繫，對於事涉多重法規之裁罰案件，尤其應簽會相關權責單位表示意見，或召開跨局處會議協商，審慎評估適用法條，以免影響民眾權益，甚至造成不當行政疏失。

伍、散會：上午 8 時 50 分。